

A.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香港居民凌昇平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崇齡街33號新蒲崗廣場1座29樓F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港幣0.10元的股份，其後則轉讓予安踏國際。於同日，8,324股、700股及975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
- (b) 作為本集團向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收購安踏實業及原動力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 1,298,700股、109,200股及152,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及(ii)合共10,000股由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2,6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 (a)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安大香港分別向丁思忍先生及丁世忠先生收購其在安踏中國24.1%及41.4%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港幣95百萬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安踏中國的註冊資本由港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港幣245百萬元。
- (c)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廈門投資向金偉先生、裴永樂先生及馬冰潔女士收購彼等於上海鋒線擁有的20%、5%及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 (d)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鋒線向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其於廣州鋒線擁有的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 (e)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鋒線向江蘇中和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其於江蘇鋒線擁有的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0.49百萬元；
- (f)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鋒線向北京吉元盛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其於北京鋒線擁有的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 (g)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鋒線向莊志勇先生收購其於廈門鋒線擁有的4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0.45百萬元；及
- (h)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鋒線向哈爾濱金健體育用品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其於哈爾濱鋒線擁有的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0.4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載者外，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有權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4,999,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 (b) 本集團董事獲准將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所持合共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並分別向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配發及發行1,298,700股、152,100股及109,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安踏實業及原動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有所進賬後，將港幣179,843,000元撥充作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1,798,430,000股股份，以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根據本決議案，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集團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載列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的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步驟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

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e)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本集團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集團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f)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g) 批准於本集團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e)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

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h)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e)、(f)及(g)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本集團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集團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述於上文「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集團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集團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本集團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集團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則本集團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本集團董事認為不時對本集團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本集團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集團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集團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為將所有鞋類生產設施綜合至安踏中國，安踏中國及安踏福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安踏中國向安踏福建收購運動鞋生產設施，代價為人民幣3,523,535元，乃按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而釐定。
- (b) 由於安踏福建於企業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安踏福建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了一份商標轉讓協議，安踏福建將以其名義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司法權區註冊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商標及商標申請權轉讓予安踏中國。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安踏福建於該等轉讓相關行政程序完成前向本集團授出使用該等商標的不可撤回特許權。
- (c)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安達控股、安踏實業及原動力為投資控股公司。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丁世忠先生向其他控股股東轉讓下文所示的安大香港股份數目：

控股股東成員	安大香港股份數目
丁世家先生	340,000
丁雅麗女士	97,500
王文默先生	95,000
丁和本先生	70,000
吳永華先生	50,000
柯育發先生	2,500

- (e) 於安踏中國成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接管配飾業務前，安踏晉江負責本公司的配飾業務。鑒於上述變動，安踏晉江於營業紀錄期間結束時終止了其業務營運，並於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註銷後解散。
- (f) 下列公司已註冊成立：
 - 安踏長汀由安大香港全資擁有，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港幣30百萬元。安踏長汀的成立目的為設立本集團內部服裝生產設施；

- 廈門投資由安踏中國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廈門投資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安踏廈門由安大香港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港幣20百萬元。安踏廈門的成立目的為設立本集團內部服裝生產設施；
 - 達泉由安踏實業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達泉乃成立為一家負責協調本集團海外業務及行政職能的海外附屬公司；
 - 上海鋒線由廈門投資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上海鋒線的成立目的為從事出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的運動服飾零售業務；
 - 蘇州鋒線由上海鋒線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蘇州鋒線的成立目的為經營及管理不同城市的零售店舖；
 - 哈爾濱鋒線由上海鋒線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哈爾濱鋒線的成立目的為經營及管理不同城市的零售店舖；
 - 安踏泉州由安大香港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港幣5百萬元。安踏泉州的成立目的為提高運動鞋的產能；
 - 廈門貿易由原動力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港幣5百萬元。廈門貿易的成立目的為作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貿易中心；
 - 廈門鋒線由上海鋒線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廈門鋒線的成立目的為經營及管理不同城市的零售店舖；
 - 北京鋒線由上海鋒線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北京鋒線的成立目的為經營及管理不同城市的零售店舖；及
 - 廣州鋒線由上海鋒線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廣州鋒線的成立目的為經營及管理不同城市的零售店舖。
- (g)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丁世忠先生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一項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將以其名義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權轉讓予安踏中國。作為一項過渡安排，丁世忠先生授予本集團不可撤回的特許權，准許

本集團於該等轉讓的行政程序完成前使用該等專利。相關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的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

- (h)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安踏國際，而控股股東的有關投資公司獲發行下列本公司的未繳股款股份：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安踏國際	8,324
安達控股	975
安達投資	700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控股股東與安踏實業就買賣安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控股股東按於安大香港的持股比例提供合共約港幣144.4百萬元股東貸款訂立協議，象徵式代價總額為港幣2.0元；
- (j)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本集團出售安達實業及原動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向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1,298,700股、152,100股及109,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按面值將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分別持有的8,325股、975股及7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k)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將港幣179,843,000元撥充作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1,497,192,975股、175,346,925股及125,890,1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安踏企業公司（丁思忍先生的商號）、安大國際貿易投資公司（丁世忠先生的商號）與安大香港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港幣95百萬元向安大香港轉讓安踏中國的24.1%及41.4%股本權益；

- (b) 安踏中國與安踏福建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的資產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3,523,535元向安踏福建收購主要製造設備及設施；
- (c) 安踏中國與安踏福建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安踏福建以無償方式向安踏中國轉讓與其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業務運作相關的註冊商標及商標申請權；
- (d) 安踏中國與丁世忠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協議，據此，丁世忠先生以無償方式向安踏中國轉讓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以其名義註冊及使用的專利及專利申請表；
- (e) 安踏中國與安踏福建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的商標特許協議以及其補充協議，據此，安踏福建以無償方式向安踏中國授出不可撤回特許權，以使用相關商標；
- (f) 安踏中國與丁世忠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的專利特許協議以及其補充協議，據此，丁世忠先生以無償方式向安踏中國授出不可撤回特許權，以使用相關專利；
- (g) 廈門投資與金偉先生、裴永樂先生及馬冰潔女士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偉先生、裴永樂先生及馬冰潔女士將其各自擁有20%、5%及5%的上海鋒線股本權益轉讓予廈門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 (h) 上海鋒線與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將其擁有49%的廣州鋒線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鋒線，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 (i) 上海鋒線及江蘇中和貿易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和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擁有49%的江蘇鋒線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鋒線，代價為人民幣0.49百萬元；
- (j) 上海鋒線與北京吉元盛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吉元盛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擁有49%的北京鋒線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鋒線，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 (k) 上海鋒線與莊志勇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莊志勇先生將其擁有45%的廈門鋒線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鋒線，代價為人民幣0.45百萬元；

- (l) 上海鋒線與哈爾濱金健體育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哈爾濱金健體育用品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擁有40%的哈爾濱鋒線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鋒線，代價為人民幣0.40百萬元；
- (m) 安踏實業、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丁和木先生、吳永華先生與柯育發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安踏實業按代價港幣1.00元收購安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 (n) 安踏實業、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丁和木先生、吳永華先生與柯育發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據此，安踏實業收購港幣144,375,769.26元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00元；
- (o) 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擔保人」）、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同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相等於港幣234.51百萬元除以發售價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p) 本公司、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安達投資、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安踏實業及原動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以交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98,700股、152,100股及109,2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q) 安踏國際、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安踏國際、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r) 本公司、契諾承諾人、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5	100920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25	133342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18	137558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28	1378177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1384238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25	13872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5	1387241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5	1387242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5	138724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8	168859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8	1724794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中國	18	1765971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5	200737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25	200737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25	3543908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25	54790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	25	839669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5	83967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5	13334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台灣	18	01115844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台灣	25	0111608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台灣	28	0121444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	18, 25	300292383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2)	澳門	18	N/01478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2)	澳門	25	N/01478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2)	新西蘭	25	616380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2)	美國	25	2,750,817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
 (2)	加拿大	25	TMA675,43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2)	以色列	25	177683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2)	科威特	25	56599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馬德里國際註冊 ⁽³⁾	18, 25, 26	755076	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
	馬德里國際註冊 ⁽⁴⁾	25	764381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馬德里國際註冊 ⁽⁵⁾	18, 25, 28	858656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泰國	25	Kor22943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柬埔寨	25	21188/05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5	5655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沙特阿拉伯	25	803/45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巴拿馬	18	137290 01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巴拿馬	25	137289 01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墨西哥	25	87837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秘魯	18	00105929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玻利維亞	18	107282-C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玻利維亞	25	107281-C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哥倫比亞	25	322563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本集團正申請延長此商標的註冊期。
- (2) 本集團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向安踏福建收購上述商標，並獲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以上由安踏福建擁有的商標，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此等商標當日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標轉讓已經完成。
- (3) 註冊地點包括阿爾及利亞、奧地利、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埃及（只就18類）、法國、匈牙利（只就18類）、意大利、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蒙古、烏茲別克斯坦、波蘭（只就25類及26類）、葡萄牙、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只就25類及26類）、捷克、羅馬尼亞、斯洛伐克、瑞士、烏克蘭、越南。
- (4) 註冊地點包括德國、奧地利、保加利亞、古巴、西班牙、俄羅斯、法國、匈牙利、意大利、蒙古、波蘭、葡萄牙、捷克、羅馬尼亞及瑞士。
- (5) 註冊地點包括比荷盧、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摩洛哥、莫桑比克、摩爾多瓦共和國、聖馬力諾、澳大利亞、丹麥、格魯吉亞、愛爾蘭、挪威、大韓民國、新加坡、土耳其及英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註冊下列商標提出申請⁽¹⁾：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中國	18	4879774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18	487977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18	487977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18	487977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5	487975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5	487978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5	487978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5	4879788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5	487978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18	487975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8	4879771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8	4879898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8	487989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8	48799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8	487990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8	5604926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	25	5604927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	18	5604928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水泥杀手	中國	25	5604929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锋线	中國	25	560493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	25	579074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Underground	中國	25	57907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TALCOON	中國	25	579074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FRS	中國	25	579074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5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5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秘魯	25	310611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智利	25	759538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	25	3623739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菲律賓	25	04-2006-008929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附註)	菲律賓	18	4-2004-009482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印尼	25	D00-2005-01762-01772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巴西	25	826969925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阿根廷	25	2569833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附註)	厄瓜多爾	18	148449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附註)	厄瓜多爾	25	148448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附註：該等申請乃由安踏福建向有關當局提出。本集團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向安踏福建收購於上述商標申請的權利，並獲安踏福建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商標，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此等商標申請當日為止。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安踏中國	anta.com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
安踏中國	anta.mobi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安踏中國	anta.com.cn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安踏中國	anta.cn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安踏中國	安踏.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安踏中國	安踏.公司.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安大香港	anta.com.hk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海鋒線	sh-frontline.com.cn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鋒線	sh-frontline.cn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實用新型	中國	02256877.8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0420012964.X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0520117714.7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19656.7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19672.6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19673.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19668.X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19667.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003846.2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001955.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19666.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24279.6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專利註冊提出申請：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中國	200620124246.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0620124245.6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0620147034.4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0620147776.7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7943.3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7940.X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7941.4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7939.7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7942.9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4900.X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7944.8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明	中國	200610146093.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a) 安踏中國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50年
- (iii) 總投資額：港幣255,000,000元
- (iv) 註冊資本：港幣245,0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生產運動鞋、塑料鞋、橡膠鞋靴、針織品、服裝、帽、皮箱、包(袋)、體育用品、鞋材、鞋與服裝設計配套服務的相關業務

(b) 安踏長汀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三六年二月十九日止，為期30年
- (iii) 總投資額：港幣50,000,000元
- (iv) 註冊資本：港幣30,0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生產運動鞋、塑料鞋、橡膠鞋靴、針織品、服裝、帽、皮箱、包(袋)、體育用品、鞋材、鞋與服裝設計配套服務的相關業務

(c) 安踏泉州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七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30年
- (iii) 總投資額：港幣5,000,000元
- (iv) 註冊資本：港幣5,0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生產鞋、服裝、針紡織品、皮箱、包袋帽、鞋材、體育用品及配套設計服務

(d) 安踏廈門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八月十三日止，為期30年
- (iii) 總投資額：港幣20,000,000元

- (iv) 註冊資本： 港幣20,0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生產服裝、針織品、皮箱、包袋、帽、體育用品及配套設計服務
- (e) 廈門貿易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三七年一月十七日止，為期30年
- (iii) 總投資額： 港幣5,000,000元
- (iv) 註冊資本： 港幣5,0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從事體育用品、鞋子、帽子、服裝、襪子、箱包、運動器材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
- (f) 廈門投資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項目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
- (g) 上海鋒線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止，為期2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體育用品、運動器材、百貨的銷售
- (h) 北京鋒線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為期2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銷售體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服裝及針織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工藝美術品

(i) 廣州鋒線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批發及零售體育用品

(j) 哈爾濱鋒線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止，為期3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購銷體育用品、運動器材、服裝、鞋帽、辦公用品、日用百貨

(k) 蘇州鋒線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為期1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出售體育用品、運動器材及百貨

(l) 廈門鋒線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五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5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批發及零售體育用品、服裝、鞋類及帽類

D.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的屆滿期不得為固定任期前。

各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淨溢利的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丁世忠先生.....	人民幣1,080,000元
丁世家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賴世賢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王文默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吳永華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楊志達先生.....	港幣240,000元
王應權先生.....	港幣160,000元
呂鴻德先生.....	港幣16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董事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的合約。

本集團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 (法定賠償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2.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487,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 (不包括酌情花紅) 為人民幣3.6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丁世忠先生 ...	1,498,500,000	—	62.4%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¹⁾		
丁世家先生 ...	1,498,500,000	—	62.4%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¹⁾		
賴世賢先生 ...	—	5,250,000	0.2%
王文默先生 ...	170,978,850	—	7.1%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²⁾		
吳永華先生 ...	90,059,850	—	3.75%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³⁾		

附註：

(1) 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安踏國際持有，安踏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作為 DSZ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SZ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 DSZ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作為 DSJ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SJ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 DSJ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文默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安踏國際持有，安踏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

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安踏國際11.41%已發行股本。

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 持有，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作為 WW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WWM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王文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WM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王文默先生的家庭成員。王文默先生作為 WWM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永華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安踏國際持有，安踏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

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6.01%。

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llbright Assets Limited 持有，Allbright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作為 WYH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WYH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吳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YH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吳永華先生的家庭成員。吳永華先生作為 WYH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安踏國際 . . .	實益擁有人	1,498,500,000	62.4%
丁世忠先生 .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¹⁾	1,498,500,000	62.4%
丁世家先生 .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¹⁾	1,498,500,000	62.4%
丁雅麗女士 .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²⁾	180,750,000	7.5%
安達控股 . . .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7.3%
安達投資 . . .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5.3%
丁和木先生 .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³⁾	126,000,000	5.3%

附註：

- (1)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作為 DSZ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SZ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 DSZ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作為 DSJ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SJ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 DSJ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作為 DYL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YL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作為 DYL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ackful Gold Limited 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Sackful Gold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作為 DH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HM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和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HM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和木先生的家庭成員。丁和木先生作為 DHM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ackful Gold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雅麗女士被視為於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賴世賢先生(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賴先生的5,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本集團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安踏國際(統稱為「稅項契諾承諾人」)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p)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已就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及規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繳付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並無就根據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作出的索償制定任何時間限制。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稅項契諾承諾人將毋須對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已經就該等稅項責任計提特殊撥備或儲備;或
-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
-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行動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的稅務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合理地知悉該等行動將引致該等稅務責任,惟以下行動除外: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或引致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進行的事項;或
 - (ii) 根據因任何法例、規例或具法律效力的規定而施加的責任作出的行動;或
 - (iii) 因任何稅項契諾承諾人的書面批准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全球發售所簽立的文件作出的行動;或

(iv)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事項。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當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稅務責任。

本集團董事獲悉，根據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其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集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港幣160,000元，概由本集團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8.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本集團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員工。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應為較發售價折讓20%；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股，代表緊隨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67%（假使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c)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只能以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的任何時間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後的任何時間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的任何時間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 (d)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項購股權擁有10年行使期限；及
- (f) 由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將受到12個月禁售期規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6,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可按相當於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合共認購16,000,000股股份（約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67%，假使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港幣1.00元的代價有條件授予38名參與者。所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授出及其後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已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具重要性）的表現而有條件授出。合共38位僱員，當中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11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已獲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此等承授人之完整名單包括根據公司法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定附錄1規則第17.02(1)(b)及A部分第27段各項購股權所有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全部行使時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獲悉數 行使後 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董事				
賴世賢先生 首席運營官、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鎮 普照綠洲家園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一日	5,250,000	0.2173%
高級管理人員				
凌昇平先生 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 投資者關係專員 及財務管理中心總監	香港九龍 崇齡街33號 新蒲崗廣場1座 29樓F室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750,000	0.0310%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全部行使時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全部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裴永樂先生 上海鋒線 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市碧桂園 康苑6座403號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500,000	0.0207%
金偉先生 上海鋒線 總經理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中植方洲苑 33棟5單元2號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七日	500,000	0.0207%
李蘇先生 質量技術中心 總監	泉州市產品質 量檢驗所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400,000	0.0166%
倪忠森先生 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 蓮前東路910號405室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	300,000	0.0124%
周海燕女士 海外事業部總監	中國福建省永春市桃城鎮 桃溪中區481號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一日	300,000	0.0124%
葉恣女士 商品管理中心 總監	中國湖南省寧鄉縣玉潭鎮 梅花路8號	二零零一年 二月一日	300,000	0.0124%
王華友先生 銷售管理中心 總監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新城 名仕園1-203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三日	300,000	0.0124%
汪平先生 零售管理中心 總監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古美路 377弄9號402室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0,000	0.0124%
楊勇先生 人力資源中心 總監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撫琴西路215號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五日	300,000	0.0124%
徐陽先生 品牌管理中心 總監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安丘路 28弄30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300,000	0.0124%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全部行使時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全部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i>其他僱員</i>				
連明山先生 鞋業事業部 副總監	中國福建省仙游縣蓋尾鎮 前連過溪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六日	450,000	0.0186%
吳志誠先生 鞋業事業部執行 副總監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崇福路 33號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450,000	0.0186%
謝世閩先生 服裝事業部副總監	中國福建省長汀縣大同鎮 草坪村河坑口橋頭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400,000	0.0166%
孫碧珠女士 總裁秘書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區 峰尾鎮郭厝村祠堂後 下鄉北2號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一日	350,000	0.0145%
雷波女士 零售管理中心 綜合管理部 副經理	華僑大學南區22棟 203室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350,000	0.0145%
黃開基先生 服裝事業部 採購部副經理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 達獅商住區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八日	350,000	0.0145%
駱政華女士 零售管理中心 經理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湖南大學3棟104號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四日	350,000	0.0145%
王學勤先生 工程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池店鎮清濠村三組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一日	350,000	0.0145%
王志勇先生 服裝事業部 總監助理	中國湖北省通山縣沙店鄉 東坪村一組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五日	300,000	0.0124%
莊銘鎮先生 財務管理中心 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三光天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300,000	0.0124%
黃文婷女士 法務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鯉城區崇福路1號 崇福大廈D棟104室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300,000	0.0124%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全部行使時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全部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鄭素琴女士 鞋業事業部 採購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仙遊縣大濟鎮 洋坑村5組44號	一九九五年 七月一日	300,000	0.0124%
姚慶財先生 鞋業事業部 採購部副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羅山鎮樟井村南區61號	一九九四年 九月一日	300,000	0.0124%
張細祥先生 鞋業事業部 外協部經理	中國江西省婺源縣瀨溪鄉 西坑村張家14號	一九九五年 八月一日	300,000	0.0124%
蘇曉琳先生 高級法務助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磁灶鎮錢坡村北區247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250,000	0.0103%
劉一丹先生 器材部 副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鎮新大街 東路11號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250,000	0.0103%
王有承先生 商品管理中心 總監助理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 五一中路太平村6號 601室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	150,000	0.0062%
郭榮明先生 銷售管理中心 總監助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區 峰尾鎮郭厝村祠堂後 下鄉北2號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一日	150,000	0.0062%
莊克煜先生 財務管理中心 副總監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鎮梅山居委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50,000	0.0062%
剛昱先生 信息管理中心 副總監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湖裏區禾山鎮後埔東裏 21號604室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150,000	0.0062%
成升良先生 鞋材中心 廠長	中國湖南省韶山市如意鎮 石湖村石湖塘組17號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50,000	0.0062%
黃建平先生 廠長	中國江西省豐城市 焦坑鄉坪上村 坪上組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二日	150,000	0.0062%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全部行使時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全部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任心照女士 品牌管理中心 總監助理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太平橋2號601室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	0.0041%
鄭飛先生 高級產品設計師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南村 錦綉江山水園2棟401室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50,000	0.0021%
胡筋先生 鞋類產品經理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南村 盈翠路30號 愛都新天地A3棟1202房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八日	50,000	0.0021%
謝剛林先生 服裝產品經理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清水河龍源山庄32棟 龍祥閣1306室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50,000	0.0021%
總計			16,000,000	0.6620%

附註：

1. 假使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67%。倘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集團股東將會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0.662%及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0.133%，以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將由約港幣0.16342元攤薄至約港幣0.16321元。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為十年。此類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幾年內無法穩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之後並無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集團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將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H.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的決議案有條件通過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一致。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段)就其將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和挽留或和該類重要及／或其貢獻或將對本集團的業績、成長及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如下文)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批准日期」)方可開始實施：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規定的該等數目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建議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關聯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即240,00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此類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可能不會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不損害於前述的一般性)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

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迄今及只要是上市規定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證券相關類別的0.1%；及
- (b) (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

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票選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授出時間及接受數目

倘若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並無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則購股權授予須於提呈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本公司於提呈日期起計30天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港幣1.0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一項已由合資格人士授出並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倘若其於聯交所交易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可獲接受，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副本中，則股份數目低於所授數目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將可獲接受。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10.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需視乎本公司成員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ii) 如下所列，若：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重大過失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可能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能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別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依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別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
 - (ii)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核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知會其成員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成員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

知會所有承授人，於是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於是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布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十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其他可能的要求。

14.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第(e)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未執行的賠款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是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5. 調整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是可予行使的情況下，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此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釋義的補充指引的條款(包括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此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而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承諾或允許或試圖承諾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須在受購股權計劃規限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前提下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19.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倘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